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 部署,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 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 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 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 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 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 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 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 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 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着眼于转 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 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 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 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 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 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 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 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建设人民 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

一、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一)组建自然资源部。将国土资源 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 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 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 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 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 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 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 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 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组建生态环境部。将环境保 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 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 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 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 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 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 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 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 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三)组建农业农村部。将农业部的 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 业投资项目、财政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 目、国土资源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 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 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四)组建文化和旅游部。将文化 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 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 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 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牵头《烟草控制 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 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 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 部代管的中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将民 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 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 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 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七)组建应急管理部。将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 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 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 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 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 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 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王勇受国务院 委托所作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决定批准这个方案。

会议要求,国务院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 保完成国务院机构改革任务。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的, 要及时启动相关程序,依法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 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 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公安消防部队、武 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 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 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八)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将科 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 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 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 外国专家局牌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 学技术部管理。

(九)重新组建司法部。将司法部 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 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十)优化水利部职责。将国务院 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 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 室并入水利部。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 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 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十一)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 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 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 审计监督体系。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十二)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 监察委员会。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 家监察委员会。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 院设置组成部门26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 委员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5、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 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提请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审议批准。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二、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 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 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 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 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二)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 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 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 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 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 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 构。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有 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五)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 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 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 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六)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 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 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 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 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 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七)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公 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 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 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八)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 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 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 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 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 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 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 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九)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 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 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十)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隶属关系。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 理,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

(十一)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 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 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 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 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 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 务院审查批准。 (据新华社电)

(上接第三版)

学会会长

1995-2000年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 液学研究所所长(2000年当选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

2000-2007年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阶 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所长(2003年当选为国际科学 院协作组织主席、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2005年当选为法国科 学院外籍院十,2005年起兼任上海交诵大学系统生物医学研 究院院长)

2007-2010年 卫生部部长

2010-2012年 卫生部部长,中华医学会会长 2012-2012年 农工党中央副主席,卫生部部长,中华医

2012-2013年 农工党中央主席,卫生部部长,中华医学 会会长

2013-2014年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 央主席,中华医学会会长(2013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外籍会员) 2014-2015年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

中央主席,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会长,中华医学

2015-2018年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 中央主席,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

谊会)会长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 席,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会长

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届、十 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王东明简历

王东明,男,汉族,1956年7月生,辽宁宽甸人,1975年8月 参加工作,197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现任中共十九届中央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

员长,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1975—1978年 辽宁省桓仁县华尖子公社知青、东卜大队

党支部书记 1978-1982年 辽宁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学习

1982-1982年 辽宁省委党校青训班学习 1982-1983年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西郊公社党委副书记 1983-1985年 共青团辽宁省锦州市委书记

1985-1988年 辽宁省绥中县委副书记(正县级) 1988-1991年 辽宁省绥中县委书记 1991-1993年 辽宁省灯塔县委书记

1993-1993年 辽宁省辽阳市副市长 1993-1994年 辽宁省辽阳市委常委、副市长

1994-1996年 辽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1996-1997年 辽宁省委组织部部长 (1996-1997年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997-2000年 辽宁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1996-1999年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法学专

2000-2002年 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副部长级)兼干部 二局局长

2002-2007年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007-2012年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12-2013年 四川省委书记

2013-2018年 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四川省委书 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共第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白玛赤林简历

白玛赤林,男,藏族,1951年10月生,西藏丁青人,1969年 12月参加工作,197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 生学历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965-1969年 西藏民族学院预科班学习 1969-1970年 青海省新兵团战士

1970-1974年 解放军陆军第五十三师炮团副班长、班 长、副排长、排长 1974-1980年 解放军陆军第五十三师炮团政治处群工

1980—1984年 西藏军区政治部群工处正连职、副营职干事 1984-1986年 西藏军区总医院妇产科副团职政治协理员 1986—1992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级

秘书(其间:1989-1991年中央党校西藏民族干部班学习) 1992—1993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

1993-1993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处长 1993-1998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1998-2000年 西藏自治区政协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 2000-2003年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2000-2001年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0-2002年 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专业学习)

2003-2005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兼政府秘书长 2005-2006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2006-2006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2006—2009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 2009-2010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常务 2010-2013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

2013-2016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 2016-2017年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 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副委员长。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丁仲礼简历

丁仲礼,男,汉族,1957年1月生,浙江嵊州人,民盟成员, 1988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古生物学及地层学 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中 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

1978-1982年 浙江大学地质系地球化学专业学习 1982-1985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古生物学及地层

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5-1988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古生物学及地层 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1988-1996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 究员、研究员(其间:1989.12-1990.07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访 问学者) 1996-1999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第四纪地质学研

究室副主任 1999-2000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常务

2000-2007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所长 (200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2007-2007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2007-2008年 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 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2008-2017年 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

国科学院大学校长(2014.03) 2017-2018年 民盟中央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 科学院大学校长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 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

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育科 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郝明金简历

郝明金,男,汉族,1956年12月生,山东嘉祥人,民建成 员,1971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 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 1971-1974年 山东省菏泽地区邮电局报务员 1974-1975年 山东省梁山县邮电局报务员

1975-1978年 山东省菏泽地区邮电局报务员 1978—1982年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 1982—1985年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5-1987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 1987-1992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讲师(其间:1989-1990 年美国格兰布林大学进修)

1992-1992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讲师、主任助理 1992-1993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任助理 1993-1994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1994—1996年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2001-2004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 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2003.12正厅级) 2007-2007年 民建山东省委主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6-2007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其间:

副院长(正厅级)

2007-2008年 监察部副部长,民建中央常委、山东省委

2008-2012年 监察部副部长,民建中央常委 2012-2016年 民建中央副主席,监察部副部长

2016-2017年 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监 温।部长(2017.01 免)

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2017-2018年 民建中央主席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九届、十届、十一

蔡达峰简历

蔡达峰,男,汉族,1960年6月生,浙江宁波人,民进成员, 1985年7月参加工作,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 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 1978-1982年 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学专业学习

1982—1985年 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5-1987年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职工 1987-1990年 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博 士研究生

1990-1993年 同济大学建筑系教师 1993-1996年 复旦大学文博系教师

1996-1999年 复旦大学文博系主任 1999-2000年 复旦大学教务处处长、文博系主任

2000-2002年 复旦大学教务处处长 2002-2003年 民进上海市副主委,复旦大学教务处处 长(其间:2002.09-2002.12上海市委党校党外中青干部培训

班学习) 2003-2003年 民进上海市副主委,复旦大学副校长、教

务处处长

2003-2007年 民进上海市副主委,复旦大学副校长 2007-2007年 民进上海市主委,复旦大学副校长

2007-2008年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主委,复旦大学

2008-2015年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主委,上海市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复旦大学副校长 2015-2016年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主委,上海市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6-2016年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主委,上海市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同济大学副校长

2016-2017年 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上 海市主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同济大学副校长 2017-2017年 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上

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7-2018年 民进中央主席,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 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 长。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下转第五版)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电话:(0836)2835756 电子信箱:gzrb@gzznews.com